

原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原白河县环境保护局是主管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县级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县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监督实施国家和省市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全县环境功能区划。

(2)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县域内重大环境问题；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 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检查各乡镇、部门及重点企业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工作。

(4) 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缓减免及稽查。

(5)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废气、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重金属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核和发

放；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监督管理。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的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7) 承担全县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全县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定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或审核全县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 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县级地方性辐射安全规章。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安全防护和统一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 负责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科技与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监督执行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各类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环境

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组织县级环境成果的鉴定、交流与推广；指导全县清洁生产，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开展国内环境保护方面的交流合作工作。

(11)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依法对保护和改善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2)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内设三个股室即行政股、环境管理股、自然生态保护股，下辖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事业编制 11 名，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 7 名。全局共有编制 25 名，其中在职 20 人（注：抽调高速路援建办 1 人，河街开发办 2 人，狮子山开发办 1 人），离退休 2 人，年末财政实际供养 20 人。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富裕新白河目标，以改善和提高城乡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以保护汉江为主线，以夯实污染减排、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治理、环境执法监管、提升能力建设为抓手，强化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倡导健康绿色文明的生活方式，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止 12 月底，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33 天(其中优天数 134 天),优良率 91.2%，PM_{2.5} 531 μg/m³，PM₁₀ 55 μg/m³，综合指数 3.39；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56 分贝以下，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68 分贝以下；今年 1-12 月份，白河前坡、羊尾（出陕）和白石河入汉江三个断面水质稳定在国家 II 类标准，白河水环境质量状况全市排名第一，城镇集

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全县环境质量持续稳定。

(1) 多措并举，保障水质安全。全力保护好辖区内汉江水质，确保羊尾（出陕）断面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标准。一是常态化水质监测。自 2012 年汉江出陕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成投入运行以来，全天候对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 14 项指标实施监测，并自动将监测数据上传到省环保厅。每月对全县 17 个出镇断面水质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并纳入年度考核。二是加大了水源地保护力度。编制了集镇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技术方案和保护方案，在红石河饮用水源地及 9 个集镇饮用水源地安装了防护网，设置了取水口、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标志牌，每季度对 11 个城镇水源地监测一次。截至目前，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三是强化污水处理站监督性监测。我县每月对 21 个在运营的集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处理站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实时掌握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状况。

(2) 防治结合，改善空气质量。一是开展了“冒黑烟”等企业专项整治，县内 5 家砖厂及永宏公司已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设施并委托第三方运行；8 家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已全部完成；3 家机动车维修废气治理项目已完成；1 家散煤加工项目即城关镇油乐美榨油坊已停产；白河县鸿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堆场扬尘污染治理项目已完成。二是完成重点车辆隐患清零 91 辆，淘汰老旧车辆 15 辆。三是开展了货运工程车辆专项整治，检查货运车辆 560 台次，查处渣土车违法行为 119 起。四是购置了喷雾车，定期洒水降尘，城区主要道路洒水清扫覆盖率 100%，机扫率达到 60% 以上。五是成立了秸秆、垃圾禁烧工作巡查小组，定期开展明察暗访，积极督促农户将农作物秸秆作为饲料或者肥料循环利用，严禁焚烧。六是县委、政府、白河高中、县医院、构扒、西营及正阳、珠江等 150 余家国家机关、企事业

单位机关食堂率先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有力的支持了治污降霾保卫蓝天行动计划的落实，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3) 强化措施，科学精准治土。印发了《白河县 2018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预防、保护、治理，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与汇丰、钰宏旺 2 个重点监管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委托陕西阔成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县 33 个土壤点位（每个集镇水源地周边土壤、具有一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或工矿企业周边土壤及农用耕地土壤）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全年监测一次，监测 14 项指标。监测结果显示，各点位土壤环境质量均达到国家《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标准。

(4) 落实责任，完成减排任务。按照 2018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分解方案，与各镇、各相关部门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全力抓好各项减排任务落实。通过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截止目前，涉及我县污染减排的 25 个项目已全面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预计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4.2%、4.2%、3.1%、3.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0%，年度减排任务全面完成。

(5) 加大投入，加快项目建设。今年以来，争取项目资金 3195 万元，完成招商引资 3200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83.14 万元，完成民间投资 2565 万元。截止目前，白河县白石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已完成。红石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竣工验收。2016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通过省绩效评估，2017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通过市级验收；西坝河土壤修复工程已全部完成（由于该项目的污染土壤化学原位修复和植被修复周期为 3 年，故完成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6) 严格监管，保持高压态势。一是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坚持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重点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

指导协助业主完成网上备案 360 个，受理环评 28 个，按程序审批了 28 个。二是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今年先后开展了重点污染源、水源地、重点涉水企业、冒黑烟、涉重金属等 10 项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350 人次，检查企业 187 家（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4 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4 份，责令停产违法行为决定书 10 份，立案查处 24 起，其中查封扣押 2 起，限产停产 10 起，已征收罚款 38.7 万元。三是积极做好群众环境信访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投诉 149 起，查处 149 起，办结率 100%。四是切实抓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辐射环境监管。固体废物污染专项整治任务已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固体（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核技术应用单位持证率 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 100%。五是积极推进绿色文明示范单位创建。截至目前，西营小学、构杻初中绿色学校和歌风春燕茶业有限公司绿色企业创建已通过市级验收，待命名。六是认真做好包抓企业工作。已协助鑫磊公司办理环保手续，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现正在建设中；已将神达公司项目验收存在问题进行整理，上报上级单位，请求协助办理；已协助创源节能建材公司争取了淤泥综合利用项目，与县城垃圾污水处理中心签订了处置合同，2018 年处置费用 10 万元，2019 年处置费用 12 万元。

（7）落实措施，狠抓问题整改。一是积极开展中、省环保反馈问题、移交信访问题的整改工作。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我县共 32 个，12 个立行立改问题均做到了立即整改、长期坚持、20 个限期整改问题均已按期完成。中省环保督察期间共交办我县信访件 11 件，按要求，11 件信访件当时都已办结，结果进行了公开，群众反响良好。二是全力落实中省环保“回头看”信访交办问题的办理工作。今年以来，中省环保“回头看”共向我县反馈信访问题 9 个，已全部办结。三是积极抓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

秦岭生态环保问题动员大会结束后，我县于8月8日召开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下发了《关于采取最严措施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意见》，成立了工作机构，明确了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单位。经过3个多月的努力，在11个专项整治行动牵头部门和各镇的共同努力下，坚持边查边改、边改边查，截止目前，共排查企业（含建筑工地、餐饮店、排污口等）236家，发现影响生态环保问题126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8）防控风险，确保县域安全。一是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已建成重点污染源监管平台并接入市南水北调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县和重点污染源企业应急预案已健全完善，应急处置“五个第一”全面落实。二是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涉危企业、非煤矿山企业“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报备和演练、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排除环境隐患。三是认真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制度。坚持定期对网格环境管理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并发布通报，目前我县网格化管理员电话接通率为100%，岗位知晓率为100%。四是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监管。建立了“入境检查、重点护送、出境通报”和区域警务协作机制为一体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全面规范和加强316国道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确保境内水质安全。

（9）划定红线，推进污染普查。一是抓好生态红线划定工作。为有序推进生态红线划定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县政府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协调会议已召开，预算了工作经费，陕西省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已经通过省技术组审核，方案中我县红线划定比例为25.56%。二是切实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8月底顺利完成了第一阶段入户清查建库工作，共清查各类污染源1779个。9月底开始了第二阶段入户普查工作，共入户普查341个污染源，现已

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10) 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三下乡、法制宣传、六五世界环境日等活动，深入镇村、学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先后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并与移动公司签订协议，每月发送环保宣传短信 16000 条，向广大群众宣传环保知识。进一步完善了稿件奖励办法，积极鼓励干部职工投稿。截止目前，共上稿 55 篇，其中《陕西日报》6 篇，《安康日报》8 篇，省厅网站 13 篇，其他网站 28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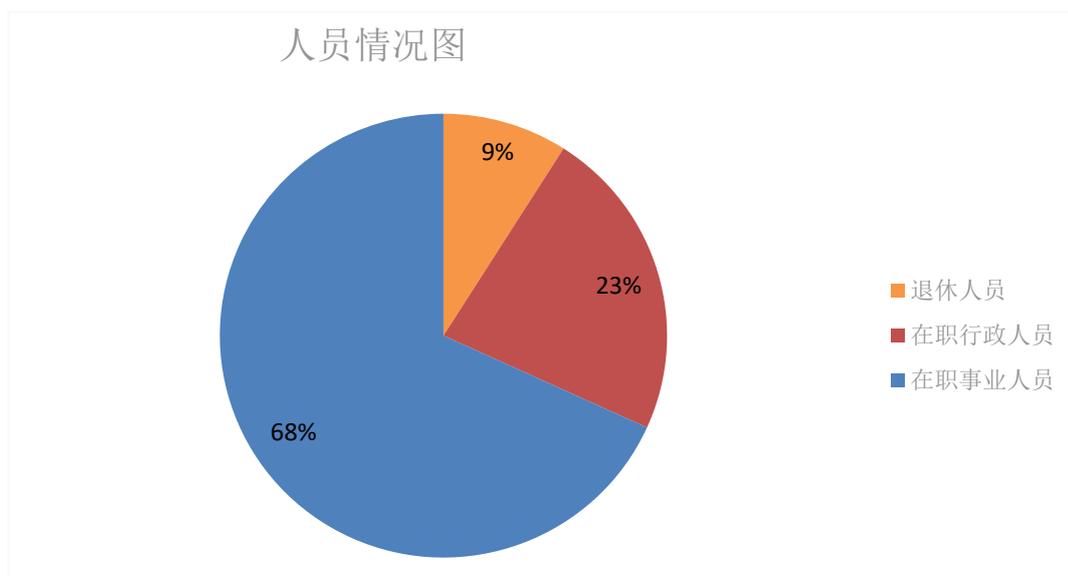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白河县环境保护局决算单位 1 个，即白河县环境保护局机关，单位编码：152001，为县级一级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环境保护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852734 元，较上年减少 13564033.34 元，主要原因是环保项目减少。

2.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21852734 元。其中：财政拨款 21764734 元，占总收入的 99.6%，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76473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事业收入 0 元，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88000 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4%。

3.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852734 元，比上年减少 13564033.34 元，原因同上。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5273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5373.32 元，项目 19207360.68 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 13564033.34 元，主要原因是环保项目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176473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5373.32 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12.2%；项目支出 19119360.68 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我局主要包括监察、监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白石河重金属污染治理、红石河流域综合整治、西坝河流域土壤污染修复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87.8%。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52734.65 元，其中：人员经费 1987150.62 元，公用经费 658222.70 元，人员经费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补助的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83910.62 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伙食补、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40.00 元，主要包括独生子女费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58222.70 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经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1149.89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出国（境）0 批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752.39 元，公务接待费 15397.50 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11716.3 元，增加 29.71%，增加原因是省市项目检查及执法工作检查、核查、应急事故处理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费用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出国（境）0 批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752.39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752.39 元，车辆运行维护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年末

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 15397.50 元，2018 年度公务接待累计 30 批次 151 人，主要是用于省市检查指导工作。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培训费支出 48 元，比上年减少 5074 元，减少原因是上级培训未收取培训费。

3. 会议费无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本级部门预算项目资金、部门整体支出及县级部门归口管理的专项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18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 2886.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2018 年度本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58222.70 元，是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同口径增加 195816.75 元，增加 0.7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西坝河流域土壤修复项目、中省环保督查、监察执法、监测业务等业务量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07908.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49408.00 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285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330000.00 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件：

2018 年度县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本级重点环保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本级专项资金下达我局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50 万，全县水资源监测费 55 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费（2017 年度、2018 年度）144 万。

（二）本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本级环保专项资金共分为 3 类。各类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①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资金：主要用于 2015 年、2016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0 座污水处理站、2 座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位于城关镇、中厂镇、麻虎镇、冷水镇、构扒镇、茅坪镇、宋家镇、仓上镇、西营镇，现将以上 20 座污水处理站、2 座污水提升泵站全部交由第三方进行运营管理，确保建成后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 全县水资源监测资金：主要用于每月定期开展地表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测，每季度开展饮用水源地监督性监测。通过环境监测工作的开展，能极大促进环境监督管理由定性管理向定量管理转变，使环境管理的空间、事项、任务、责任合理连接，实现环境监督管理科学化、数值化、具体化，实现环保工作由“注重基础”向“科学监管”转变。③ 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用于普查实施方案和技术文件制订、县级普查指导员和专家咨询补助、县级普查机构办公场所运行保障等；县级普查工作的组织、宣传、培训等；部分行业产排污系数核定项目，部分入户调查、核查与现场监测，普

查质量核查与评估所需经费；购置计算机、手持终端等数据采集及其他仪器设备，普查工作检查验收、成果开发、总结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新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进行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组织过程

根据相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对 2018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梳理，引导相关股室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和改进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对 2018 年本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进行评价。

（三）分析评价

对照设定的年度目标，填报了全年的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2018 年本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我局 2673.46 万元，实际执行数 2176.47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资金 144 万元已执行、全县水资源监测资金 55 万已执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50 万元已执行、其他本级专项资金均已执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达到计划工作数，所有已完

结的项目均实现预算资金下达时制定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管理的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今后将继续加强对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积极落实和完善全面绩效管理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环保专项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按照财政局要求公开自评结果。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托管运营费（2017年度、2018年度）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4	90	
		其中：财政资金			1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污水、垃圾收集处置率达80%以上			污水、垃圾收集处置率达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管理	20座污水处理站、2座污水提升泵站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确保农村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运维时间		2017年5月-2019年4月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运维经费		144	未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农村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100%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农村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		100%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当地的可持续发展，减少污水排放，改善周边水质环境，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全县水资源监测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县列入国家监测范围的饮用水源地、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地表水水质监测、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			完成我县列入国家监测范围的饮用水源地、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地表水水质监测、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我县列入国家监测范围的饮用水源地、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地表水水质监测、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	31个点位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针对不同的指标进行试验分析，获取数据并保证数据完整性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监测经费	55	未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全县的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技术支持	各类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水源地监控手段现代化、信息化监管，及时掌控水环境状况	100%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当地乡镇及周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减少污水排放，改善周边水质环境，提供	100%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当地的可持续发展，减少污水排放，改善周边水质环境，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实解决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特别恶劣的水环境问题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9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普查实施准备、清查建库、全面入户调查			普查实施准备、清查建库、全面入户调查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普查队伍、宣传、开展清查建库、全面入户调查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省市普查办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通过上级审核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前期准备、宣传、购置办公用品、聘用第三方、培训、接待、档案管理	50	未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分布情况，为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提供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准确判断当前的环境形势，提高环境治理水平，为制定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	100%	提高环境治理水平、改善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环境质量	100%	提高环境治理水平、改善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提高环境治理水平、改善环境质量	提高环境治理水平、改善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自评得分: 89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级环境保护基本制度。2.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重大环境问题。3. 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4. 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5.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6.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7. 承担全县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8. 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9. 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10. 负责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科技与对外合作交流工作。11.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12. 承办县政府交办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我部门支出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积极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 全力保护好辖区内汉江水质, 抓好生态红线划定工作, 推进生态红线划定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上级主管单位文件	100%	75%	4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上级主管单位文件	0%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上级主管单位文件	100%	半年支出进度45%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30%	2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报表、 决算报表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资金使用）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完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完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包括：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结论；4.符合部门皮肤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账簿、凭证、 决算报表	≤100%	42%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规范、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本部门资产配置、使用、方面完全符合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置产处置按规定程序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实际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立项、招投标、执行、验收、结算、决算相关资料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达到计划工作数	95%	38		
		项目效益 (20分)	20	效益指标实现率=完成预算资金下达时制定的经济效益、社会、生态指标的数量		项目立项、招投标、执行、验收、结算、决算相关资料	所有已完结的项目均实现预算资金下达时制定的社会、生态效益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原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单位：元

编制部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852,734.00	21,764,734.00					8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05.44	252,20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205.44	252,20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205.44	252,205.4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613.00	92,61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613.00	92,61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13.00	92,61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07,915.56	21,419,915.56					88,00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24,824.66	924,824.66					
2110101	行政运行	924,824.66	924,824.6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750.00	18,75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750.00	18,75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573,870.53	10,485,870.53					88,000.00
2110301	大气	189,400.00	189,400.00					
2110302	水体	380,521.50	292,521.50					88,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4,500.00	274,5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729,449.03	9,729,449.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822,890.15	8,822,890.1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822,890.15	8,822,890.15					
21111	污染减排	1,167,580.22	1,167,580.22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167,580.22	1,167,58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852,734.00	2,645,373.32	19,207,36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05.44	252,20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205.44	252,20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205.44	252,205.4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613.00	92,61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613.00	92,61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13.00	92,61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07,915.56	2,300,554.88	19,207,360.6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24,824.66	924,824.66				
2110101	行政运行	924,824.66	924,824.6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750.00	18,75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750.00	18,75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573,870.53	189,400.00	10,384,470.53			
2110301	大气	189,400.00	189,400.00				
2110302	水体	380,521.50		380,521.5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4,500.00		274,5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729,449.03		9,729,449.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822,890.15		8,822,890.15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822,890.15		8,822,890.15			
21111	污染减排	1,167,580.22	1,167,580.22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167,580.22	1,167,58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764,734.00	2,645,373.32	1,987,150.62	658,222.70	19,119,36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05.44	252,205.44	252,20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205.44	252,205.44	252,20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205.44	252,205.44	252,205.4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613.00	92,613.00	92,61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613.00	92,613.00	92,61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13.00	92,613.00	92,61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19,915.56	2,300,554.88	1,642,332.18	658,222.70	19,119,360.6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24,824.66	924,824.66	529,480.43	395,344.23		
2110101	行政运行	924,824.66	924,824.66	529,480.43	395,344.2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750.00	18,750.00		18,75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750.00	18,750.00		18,75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485,870.53	189,400.00		189,400.00	10,296,470.53	
2110301	大气	189,400.00	189,400.00		189,400.00		
2110302	水体	292,521.50				292,521.5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4,500.00				274,5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729,449.03				9,729,449.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822,890.15				8,822,890.1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822,890.15				8,822,890.15	
21111	污染减排	1,167,580.22	1,167,580.22	1,112,851.75	54,728.47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167,580.22	1,167,580.22	1,112,851.75	54,72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元

编制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45,373.32	1,987,150.62	658,222.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39	198.39		
30101	基本工资	64.80	64.80		
30102	津贴补贴	35.01	35.01		
30103	奖金	5.40	5.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0	1.40		
30107	绩效工资	39.19	39.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5.22	25.22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9	10.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1.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5	1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2		65.82	
30201	办公费	3.35		3.35	
30202	印刷费	1.04		1.04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39		0.39	
30211	差旅费	5.58		5.58	
30213	维修（护）费	5.18		5.18	
30214	租赁费	0.85		0.8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1.54	
30226	劳务费	10.91		10.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77		28.77	
30229	福利费	0.20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		1.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4		3.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1.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0.32		
30309	奖励金	0.3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5000		55000			60000		8000
本年支出数	51149.89		15397.5	35752.39		35752.39		48
上年支出数	39433.59		13327	26106.59		26106.59		5122
增减额	11716.3		2070.5	9645.8		9645.8		-5074
增减率（%）	29.71		15.54	36.95		36.95		-9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